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现因有关工作尚在进行，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。为保证公司半年度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决定将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